

# “防蓝光”手机膜真有效吗？

如今，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，很多消费者在购买手机膜时都会选择“防蓝光”功能，商家也常常宣传可以“隔绝99%有害蓝光”。这些防蓝光手机膜真如宣传所说的那样有效吗？近期，记者对手机膜是否具有防蓝光功能进行了深入调查。

## 平台商家主推“防蓝光”手机膜产品

在一些电商平台，大多数售卖手机膜的商家都声称自家产品具备“防蓝光、护眼、抗疲劳”等功能，尤其是“99%防蓝光”的宣传语常常吸引消费者购买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部分线下商家也在大力推广带有“护眼”功能的手机膜。

记者从线上线下多个商家购买了9款宣称防蓝光的手机膜，价格从9.8元到140元不等，均宣称具有防蓝光功能。

其中，样品一是单一涂层材质，样品二是多模涂层材质，价格差距在60元左右。从外观上看，样品二的色彩和亮度更深一些。“样品一的蓝光阻隔率是42.2%，透光率是91.2%；样品二的蓝光阻隔率是52.1%，紫外阻隔率是61.2%。”湖南永州某产品检测中心检测员李平说。

目前，手机防蓝光膜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。行业普遍参照国家推荐标准将短波蓝光阻隔率大于20%，作为手机膜防蓝光功能的基础技术指标。

记者购买的其余几款手机膜中，3款蓝光阻隔率在40%到50%之间，4款阻隔率低于20%，在0.1%到16.4%之间。

蓝光阻隔率低，带来的直观效果是什么样？记者来到北京交通大学的实验室，专家通过对比测试，个

别产品蓝光阻隔效果和家用保鲜膜差不多。

## “99%防蓝光”？多为营销噱头

从本次调查来看，市场上许多“防蓝光”手机膜的效果与宣传不符，甚至部分产品完全无法阻挡蓝光。那么，究竟如何判断这些手机膜的防护效果？是否有更具防护能力的产品呢？

在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家介绍，评估手机膜防蓝光效果，阻隔率大小并非唯一标准，还要结合手机本身的发光强度综合判断。

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王国杰说，阻隔值和手机本身器件发光的性能密切相关，如果手机背光光源蓝光非常高，即便阻隔50%，蓝光还是会很高，“这就没啥意义了”。

针对部分商家宣称手机膜防蓝光效果达到99%甚至100%的说法，专家提示，蓝光是屏幕显色的关键色彩，如果真的阻隔掉蓝光，手机就会严重偏色，视觉体验失真。

随着人们对视力保护的需求增大，手机膜产品从原本的物理防护，升级为光学防护。市场上的防蓝光膜，通常通过添加微粒涂层来实现防护效果，这些涂层的工艺水平直接影响膜的蓝光阻隔效果。记者调查发现，很多产品的工艺水平参差不齐，导致实际效果与宣传差距较大。



AI生成图片

湖南永州某手机膜生产工厂副总经理杨柯说，手机膜要实现防蓝光，涂层就可以实现，但简单靠涂层会明显改变膜的亮度和色度。要保证良好的使用体验，就必须同步在基底材质、光学设计、膜层工艺上做适配。

## 部分商家混淆产品属性 误导消费者

目前，“防蓝光”膜的研发通常由厂家与科研机构或卫生单位合作进行，但由于尚未建立严格的行业标准，市场上一些商家混淆产品属性，将普通手机膜冒充“防蓝光”膜销售，从而误导消费者，甚至以次充好。

“我们也在呼吁从行业标准角度制定一个量化的技术指标，也为广大消费者购买提供一个明确的商品信息。”湖南永州某手机膜供应商王咏鸿说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具有一定防蓝光功能的手机膜在白色背景下通常呈现淡黄色，在强光下则显现出淡

蓝色。此外，使用紫光灯照射手机膜，如果膜面能显现蓝光，就说明其含有防蓝光涂层或微粒，消费者可以通过这一方法来初步判断产品的真伪。

## 专家提醒长期接触短波高能蓝光影响眼健康

电子屏幕中的蓝光真的像商家宣传的那样具有巨大危害吗？医生表示，短波段、高强度的蓝光确实对眼睛有一定伤害，尤其是在长期接触的情况下，可能会加重眼睛的疲劳感，甚至影响视网膜健康。

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眼科中心副主任宋伟涛说，在400纳米到500纳米范围的蓝光波段，对人的眼睛有一定损害。长时间暴露在电子产品下，会增加视疲劳，尤其是对青少年儿童会加重近视。

专家指出，真正保护眼睛的关键在于科学用眼，避免长时间盯着电子屏幕。

(据《华西都市报》)

## 欢迎刊登/分类信息

刊登热线:0951-6014331

<h3>公告</h3> <p>2011年6月20日，我局与中宁县开元建筑有限公司签订《2011年校安建设项目八标段工程建设合同》，该项目于2013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，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工程结算审计。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1176965.34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我局共支付该项目施工工程款930000元，尚有246965.34元未支付。后因我局多次未能联系到施工负责人，无法完成尾款支付，现登报公告。公告有效期为30天(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)，如公告期满，仍未申领，则该笔欠款视为清偿。</p> <p>联系人:姚对强 联系电话:0955-5036332 中宁县教育局</p>	<h3>公告</h3> <p>2018年7月10日，我局与宁夏晟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长山中学教室屋面防水维修、门窗更换、墙面粉刷工程合同》，该项目于2018年8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，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工程结算审计。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501741.83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我局共支付该项目施工工程款452000.00元，尚有49741.83元未支付。后因我局多次未能联系到施工负责人，无法完成尾款支付，现登报公告。公告有效期为30天(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)，如公告期满，仍未申领，则该笔欠款视为清偿。</p> <p>联系人:姚对强 联系电话:0955-5036332 中宁县教育局</p>	<h3>公告</h3> <p>2018年6月19日，我局与宁夏晟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马家梁小学教室屋面防水维修及墙面粉刷工程合同》，该项目于2018年9月11日完成竣工验收，并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工程结算审计。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206427.04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我局共支付该项目施工工程款165170.00元，尚有41257.04元未支付。后因我局多次未能联系到施工负责人，无法完成尾款支付，现登报公告。公告有效期为30天(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)，如公告期满，仍未申领，则该笔欠款视为清偿。</p> <p>联系人:姚对强 联系电话:0955-5036332 中宁县教育局</p>	<h3>公告</h3> <p>2012年4月9日，我局与宁夏晟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2012年校安项目枣园、白马湖完小(九标段)工程合同》，该项目于2018年9月11日完成竣工验收，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工程结算审计。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2483388.322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我局共支付该项目施工工程款165170.00元，尚有41257.04元未支付。后因我局多次未能联系到施工负责人，无法完成尾款支付，现登报公告。公告有效期为30天(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)，如公告期满，仍未申领，则该笔欠款视为清偿。</p> <p>联系人:姚对强 联系电话:0955-5036332 中宁县教育局</p>	<h3>公告</h3> <p>2018年8月30日，我局与宁夏晟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2018年薄弱学校改造-长山中学围墙维修工程合同》，该项目于2018年11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，于2019年12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。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277826.8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我局共支付该项目施工工程款266000元，尚有11826.8元未支付。后因我局多次未能联系到施工负责人，无法完成尾款支付，现登报公告。公告有效期为30天(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)，如公告期满，仍未申领，则该笔欠款视为清偿。</p> <p>联系人:姚对强 联系电话:0955-5036332 中宁县教育局</p>
<h3>宁夏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8英寸碳化硅衬底片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</h3> <p>《宁夏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8英寸碳化硅衬底片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已委托宁夏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一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意见稿网络下载链接：<a href="http://pan.baidu.com/s/1SQNVN9Ruo0B3DYGgVq?">http://pan.baidu.com/s/1SQNVN9Ruo0B3DYGgVq?</a>提取码:etec;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址:银川市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夏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</p> <p>二、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: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、单位职工及团体、组织和管理部门,同时也欢迎其他关注本项目的群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三、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: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与意见一并发送至1364391229@qq.com。</p> <p>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: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</p>	<h3>宁夏隆基光电高效HPBC2.0电池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</h3> <p>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将“宁夏隆基光电高效HPBC2.0电池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”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。</p> <p>一、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与途径:链接: <a href="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gNkD12zoVoVuoioR9w">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gNkD12zoVoVuoioR9w</a> 提取码:4em4。</p> <p>二、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: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。</p> <p>三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:链接: <a href="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bWa5-lsy2UuIdoWa5M0w">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bWa5-lsy2UuIdoWa5M0w</a> 提取码:dypc。</p> <p>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: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。</p> <p>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:本公告网站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</p>	<h3>解除劳动合同通知</h3> <p>李云(身份证号:642221199805063936):</p> <p>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下发的《关于行政司机违规问题的处罚通报》(蒙宝煤发[2025]129号)文件,认定你在工作过程中存在多次脱岗,不服从部门正常工作安排等行为,严重违反了《劳动合同法》及《劳动合同补充协议》第六条第四款规定,现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,我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5日起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。</p> <p>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</p>	<h3>解除劳动合同通知</h3> <p>杨小平(身份证号:642221199112241011):</p> <p>你于2024年12月1日与我单位宁夏宸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,岗位为外派驾驶员。因你不遵守公司考勤管理制度,违反劳动纪律,严重影响用人单位正常工作开展,且此行为严重违反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本公司决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日内,前往本公司人力资源部(地址: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与正源街东南角宝湖海悦8-2010,电话:0951-6605615)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。若逾期未办理,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你自行承担。</p> <p>宁夏宸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</p>	<h3>仲裁公告</h3> <p>宁夏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</p> <p>申请人林雪松与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【(2025)银仲字第477号】一案,本会已依法受理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,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、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、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《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《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》。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市民大厅A区5层5号窗口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;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选定仲裁员,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;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、证据材料。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庭前通知书。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十五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:00在银川市市民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裁决。届时未到庭,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</p> <p>银川仲裁委员会</p>

## 遗失声明

●杨红旗遗失五里湖牌52-2-301房屋押金收据,金额:500元,票号:0030274,特此声明。

登广告 办挂失 登公告 今日有

刊登热线:18909588251(微信同号)

